



移民行政緩解 概況說明

在2014年11月20日，總統奧巴馬宣布，美國國土安全部（DHS）將為美國公民的無身份父母和為合法永久居民（LPRs）的無身份父母開發一項表格申請程序，以申請防止被驅逐出境的臨時保護。奧巴馬總統還宣布擴展“推遲遞解兒童時期抵達者”（DACA）程序來幫助兒童時期被帶進美國的無身份人士。這些父母和其他人士可能被授予類型的臨時許可留在被稱為美國的“延期行動。”這些項目預計將幫助約500萬人。

遺憾地，儘管2012 DACA仍在進行並接受填表申請，法院對於2014年的DACA和DAPA新方案實行了禁令，這意味著沒有人可以申請此新方案。每一類情況都是特殊的，不論您是對2012年DACA，擴大版DACA或DAPA感興趣，我們鼓勵您前來我們的社區組織來發言，以解釋您的個人情況。

2012 推遲遞解兒童時期抵達者（Original DACA 2012）

若要獲得資格，需滿足以下幾點：

- 未滿16歲前到達美國和在2012年6月15日年齡小於31歲
- 自2007年6月15日起至今一直居住在美國
- 於2012年6月15日和在提交申請時身在美國領土
- 在2012年6月15日時沒有合法身份
- 目前在校學生，高中畢業，持有GED，或者是軍隊光榮退役老兵
- 沒有被定重罪，顯著式輕罪，3次或以上的輕罪，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（請諮詢律師看是否能申請豁免）
- 至少15歲（如在遣返程序當中，年齡可以更小）

時間和費用：

- 現在可用的應用程序
- 費用：465美金

2014 推遲遞解兒童時期抵達者（2014 DACA+）

若要獲得資格，需滿足以下幾點：

- 未滿16歲前到達美國
-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居住在美國
- 於2012年6月15日和在提交申請時身在美國領土
- 在2012年6月15日時沒有合法身份
- 目前在校學生，高中畢業，持有GED，或者是軍隊光榮退役老兵
- 沒有被定重罪，顯著式輕罪，3次或以上的輕罪，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（請諮詢律師看是否能申請豁免）
- 至少15歲（如在遣返程序當中，年齡可以更小）

時間和費用：

- 現在還沒有申請表格
- 費用：465美金

父母暫緩遞解 (DAPA)

若要獲得資格，需滿足以下幾點：

- 從2014年11月20日起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孩子的父母，（孩子可以是未成人或成年人，和未婚或已婚）
-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居住在美國
- 於2014年11月20日和在提交申請時身在美國領土
- 在2014年11月20日時沒有合法身份
- 不是處於被加急驅逐狀態，其中包括被判重罪，顯著式輕罪，或3次或以上的輕罪（請諮詢律師看是否能申請豁免）

時間和費用：

- 現在還沒有申請表格
- 費用：465美金

推遲遞解將提供哪些保護？

- 延期3年避免被驅逐出境
- 長達3年的工作許可（將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，並可能有資格獲得駕駛執）
- 可能有資格事先批准出國旅行（稱為Advance Parole）

政府新版本的加急驅逐遣返（對於凡以下人士）：

如上所述，美國總統及他的政府團隊已為緩解作出新的首要重點，同時亦強調驅逐出境的事項作為首要工作。若您覺得您有可能歸入以下其中一項類別，我們有值得信賴的社區服務提供幫助給您。

- 威脅到國家安全，邊境安全或公共安全（包括參與幫派）
- 被判重罪或“加重”重罪
- 被判3次或以上的輕罪
- 被判1次顯著式輕罪（如酒後駕車，入室盜竊，家庭暴力，槍支罪，以及被扣留超過90天刑期的違法行為）
- 在2014年1月1日後進入美國或收到了驅逐令

要了解更多相關資料，請聯絡：

亞洲法律聯會

地址:55 Columbus Avenue, San
Francisco
電話: 415.896.1701

華人權益促進會

地址:17 Walter U Lum Place, San
Francisco
電話: 415.274.6760 x301